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份

# 第六十五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 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人事機構實施辦法四項

國民政府訓令關於銓敘工作四項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全國自五月至九月將時間提前一小時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遷徙地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按新選

地區標準核發

國民政府訓令限期專一權責取締兼職

國民政府訓令聘派人員雇員名額應規定於組織法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修正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扶役實施

辦法及修正機關限制及登記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致績獎金列支辦法

行政院公函核定國家銀行戰時待遇補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公函關於年度預算之編審程序之

批示

公函考選委員會擬定普通考試會計統計二類初試及格人

員實習之項目

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扶役實施辦法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普通考試會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之項目

中央各機關檢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格式

公函中央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公經費分配預算及記帳

應將貢物與代金分別分配

訓令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為三十四年度公務員退休金及

獎勵金以七月假法定額比例發給

訓令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奉令為未經立社手續機關應切

實起辦

訓令各統計處室核發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訓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修正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

施行細則

訓令各機關會計處室撤機關結束經費特種行政院核

定數審核

訓令各機關會計處室審計部察各機關督辦工程費提高

為二千萬元時並核減財物價格提高為八十萬元

訓令各機關會計處室為三十三年普執考試初試及格人

員實習期間按訓練津貼發給。

指令福建省政府會計處解其有附身會計機關對於跨

年度整理期內帳目之處理及報表另列辦法

指令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各縣國民兵團部辦理會計事務人

員由縣政府會計室派員駐辦

## 訓令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趙章輔另有任動，趙章輔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天仲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據錢鍾離部長賈景德呈，請將鄭克毅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潘學本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聖璉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常委第三零二次常會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常委第三十一常會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錢誠培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任仲麟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宗元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志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經理財政部湖南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范裕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余子麗爲國立禮樂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立桂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良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家謙爲浙江省政府財務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孫家琪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任孫家琪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俞善卿辦理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任職務林紹南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俞善卿辦理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陳昌憲一員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才權理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熊文略一員以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施正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謝瑚辦理重慶市民醫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梁淵一員以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蘇農一員以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江維方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風文一員以西康全省防空司令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麻志成爲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世培權理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統計長黃厚端另有任用，黃厚端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理司法院統計處科長職務袁壽榮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向朝請署內政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植泉爲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以誠爲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呂剛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呂剛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夏先道權理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黃志澄一員以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汪元錚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志成一員以行政院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汪純權理經濟部會計處

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叔堯署交通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承銘爲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徵粹爲教育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呂豐鍾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文愷爲教育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錫乾爲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名進爲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李全善一員以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洪文爲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郭子清爲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 法規

### 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一、爲簡化統一統計表冊應切實推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凡各機關所辦公務均應常川登記并按期統計其辦法依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可取材於本機關或他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毋須遇事調查其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材料應商由主計處以簡捷方式舉辦普查或抽查或由主計處與同直接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三、公務統計方案所定各項登記冊由各機關主管業務單位掌管依其格式將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常川登記前項登記冊應作爲各單位成績考核與工作稽催之依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往各機關考核工作之人員應檢查此項辦籍是否常川登記

下級機關呈送之報告表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審核登入登記冊或彙計爲登記冊其到期未報者應嚴格查催之

四、各機關登記及調查所得之材料應集中由統計機構負責整

理統計編成報告表呈經長官核閱後轉呈上級機關並分別抄送有關單位應

前項各種統計報告表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以昭翔實

五、各機關原用冊籍表格係屬必要而施行有效者均已歸納於公務統計方案內其非屬必要或近於浪費時間人力物力者應即予節廢止

六、各機關非因職掌變更機構裁併或法令修訂不得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內之表冊格式更不得預存與方案內表冊性質相近之格式

前項方案之修正由主計處會同各機關辦理之其在公務統計以外應行調查事項之格式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先送統計機構審核凡可直接或間接取得資料者不再調查

七、各機關統計機構應按月編製統計月報呈請長官分別呈送

八、各機關各項文書報告中所引用之數字應以本機關統計月報所列之數字為準

九、各機關為統一辦理表報事務應充實統計機構已設之統計機構應依法定員額任用足額不得調派統計人員辦理非統計事務未設統計機構之機關應即依法設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并視實際需要設置佐理統計人員縣市政府統計機構才應普遍設置以充實基層組織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說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主計處統計局辦理各機關統計編表格式之制訂頒行及一切統計辦法

之統一事項，是以統計表冊之簡化與統一，依法應由國安政府主計處辦理之。

政府各機關所辦統計工作，依統計法之規定，除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應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外；以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最為重要，公務統計為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祇須常川登記，不必另行調查，緣各機關依法執行公務，應有詳確之紀錄，根據此項紀錄，加以整理，編成統計，則施政成績畢露無遺，考量得失自能公允，擬訂計劃亦切實際；即在執行之中，如何督導推進，亦所利賴，主計處於民國二十七年起依統計法之規定，督導各級政府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根據所在政府機關之職掌與法令，並就原有冊籍表格等，加法整理，刪繁就簡，務切實用，其原用之必要表冊，仍予保留，先後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主計處次第會同各該機關公布實施，以為辦理公務統計之準繩，凡基層機關經辦公務，應隨時將辦理經過，登入登記冊，按期報告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將此報告表發交主管業務單位審查後，登尺登記冊或將之表彙計成冊，并由統計人員按期整理。彙編報告表發交主管業務單位審查後，登入登記冊或將原表彙計成冊，並由統計人員按期整理，彙編報告表，呈由長官呈報再上級機關，如此逐級遞呈至各級政府，發交統計人員彙編統計總報告，以供各方之應用，若各級政府機關確能切實施行公務統計方案，則統計表報，自能簡化極矣；而所得數字，必臻確實，再能按期造送各有關機關參考，更可互相應用，無須單獨調查，其在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資料，必須舉辦調查者，依法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以免紛歧。

## 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役役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一、凡非軍事機關與在後方軍事供役應盡量引用榮譽軍人絕對禁用年滿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壯丁  
違反前項之規定該機關之直接主管人員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以應發壯丁逃避兵役論處

二、各級主管或職員私宅雇用之役役應同樣辦理

###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公役範圍包括傳達收發待應陪護運司機工匠廚役等勤務並須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第二條 年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適齡壯丁絕對禁止雇用並儘量引用榮譽軍人

第三條 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所列額數或同年七月份報銷平均價米之八數為準以後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事業機關得酌量增加惟仍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審計機關及核發平價米代金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審核

第四條 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其已超過最高額經核准者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匠等技術工人應另定辦法得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須要者始得雇用人數不得超過公役人數十分

第五條 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其事歷思想行

動並備填具公役登記表（表式附後）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公役動態時各機關應依量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直接主管人員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會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

### 習之項目

一、中央各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研習

二、中央各級機關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之研習

三、地方各級機關各種會計制度之研習

四、公有營業及事業會計制度之研習

五、國家總會計及統制會計之研習

六、中央地方及外埠事項各項會計法令及規章之研習

七、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之研習

八、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實習

九、各種會計圖表格式規劃繪繪之實習

十、審核各會計處室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處務會議記錄或其他報告之實習

十一、辦理會計人員人事案件之實習

以上各項研習或實習均應提出研習心得或實習意見如研習或實習項目為被分發機關有無或缺乏資料者得報請本處酌予免習

十二、撰擬一般文稿之實習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

機機構實施辦法四項經陳奉批准予照辦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主計處

實習之項目

- 一、基本國勢調查法規及方案之研習
  - 二、審計及推行公務統計方案之研習
  - 三、工業調查統計方法之研習
  - 四、社會統計及社會調查方法之研習
  - 五、國富及國民所得問題之研習
  - 六、編製統計總報告統計提要統計月報之實習
  - 七、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方案之研習
  - 八、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之研習
  - 九、財政收支統計方案之研習
  - 十、生命統計方法之研習
  - 十一、閱讀主計法規工作程序及公文處理辦法之研習
  - 十二、繪製統計圖表之實習
  - 十三、編輯統計叢書之研習
- 以上各項研習或實習均應提出研習心得或實習意見如研習或實習項目為被分發機關所無或缺乏資料者得報請本處酌予免習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關於錄取部所擬人事

案據銓敍部呈稱，案奉鈞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前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義法字第一七六二五號函，為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員額，依人事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原則上由各機關自行擬定，送由銓敍部審核又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內項第八款之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令組織不合者，應修正其組織法規，依上開規定，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外，另訂人事機構法規，現各機關組織法內，均已將人事機構訂定，若於機關組織法外，再訂人事機構組織法規，必有重複抵觸及割裂機關完整之弊，前准考試院咨送財政部河南菸類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及浙江省高等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係照此咨復，茲先後奉到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三零號分佈轉行社會部勞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等，除遵令分別轉飭知照外，嗣後關於各機關人事室組織，無論新增或擴充，似應合考試院轉飭銓敍部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一案，審經連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零一九號函，以某經轉陳，奉批照行政院所請辦理，復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分令行政院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敍部遵。

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謹查各機關設置人事機構，係新創制度推行之初，爲期適應各機關之箇別需要及機構本身之明確健全起見，均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別擬定組織規程，以爲分科設股劃分職掌配備員額。依據，辦理以來，呈奉核定公布施行之各機關人事機構組織規程，已達一百五十餘單位，於法令事實，均能兼籌並屬，尚無困難之處，現既不另司組織規程，則本部此後對此各機關人事機構設置案之處理，以及指揮監督之準依，自當頑密籌劃，竊謂組織規程雖不單訂，而其精神固爲人事管理制度之根本所寄，茲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擬訂實施方法如次。

甲、截至現在爲止，凡業經本部依法核定之人事機構，並擬其組織規程，未奉核准及尚未敘法設置人事機構之各機關，均由本部所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依法核定所經費及人員，均在本機關核定預算數額及總員額內統籌分配，俾詔與國民政府迭次明令相符合，於取<sub>先</sub>同意復文後，即備文呈請。

乙、由本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組織法規，其有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已有規定而方式不各者，即分別與有關機關洽商修正訂入，惟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檢查洽商修訂手續較繁，費時自多，擬與甲項同時並進，乃可及早完成。

丙、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內之分科設股劃分職掌及配備員額及其他必要事項，擬於各該機構辦事細則中訂明，俾資遵守。

丁、擬請鈞院轉咨立法，行政兩院於修正各機關組織法時，將人事機構列入，必等時並請通知本部派員出席說明。以上四項，擬請轉呈核示以爲今後辦理之準繩，並請轉

咨行政院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所擬尚可可行，後經<sub>准</sub>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平人字第4388號函復，以關於人事機構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辦理步驟，甲乙二三項係銓敘部辦事手續，與該院無關，丁項該院贊同等由，准此，理合將奉令飭據呈核及各商行政院各緣由，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經飭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訖書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五三三〇五號函開，「案准貴處本年四月六日渝文字第二八六〇號公函，爲遵批抄送銓敘部所擬人事機構實施辦法四項，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經該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九〇號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 委員長核示銓敘部質部長呈報

關於銓敘工作四項辦法令仰遵辦並飭閱遵辦由  
十五日侍仁核字八八一六四號代電開，據銓敘部質部長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訖書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國紀字第五三三五九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侍仁核字八八一六四號代電開，據銓敘部質部長呈報有關銓敘工作之建議四項，（一）聘派人員職稱及員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明確規定，以便執行管理，原有聘派人員，應從速詳報銓敘部查核，新任者其資歷與待遇應確依管理法規辦理，並不得超過法定員額，（二）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法規，交通及銀行兩部份，已呈由考

管理案（二）各機關應設之人事管理機構，應一面與鑑

錄部商定組織及員額，先行設立，一面併入該機關組織

法規定，其尚未規定或已規定而未完善者，應會商鑑錄

部提請修正，（四）以後核定有關人事法規及組織法規時

各主管機關事先就鑑錄部取尋聯繫，徵求意見，必

要時並通知派員出席說明等語，茲分別核示如次：第一

項可如所議函知各政務機關照辦；第二項惟於草案從速

核定，第三項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經於三十

一年公布萬政專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詳細規定

，此有尚未設計或未妥善訂入各機關組織法規以內者，

應准予，各機關會商鑑錄部從速辦理，第四項可通知各

機關照辦，除電信銓錄部知照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辦

理案（一）查賈部長原建議（一）（三）（四）項應請轉

報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其第一項所呈公營事業人員管

理法規，交通及銀行兩部均應請從速核定一節，茲查交

通事業人員任由條例草案暨立法原則草案，業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爰立法

院，國家銀行職員任免薪給考績及撫卹退養四種條例草

案暨立法原則草案，亦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七

次常務會議決議，國家銀行職員任免及考績條例立法原

則通過，交立法院，餘由四聯總處擬定規則分呈行政，

考試兩院備案，由應於本年三月一日及同月三十日，先後

以國紀字第五〇四九六及五〇七三三號公函，請轉陳發

交立法院審議並分令行政、考試兩院知照，同時由廳函

請行政院令銷財政部轉行四聯總處，擬訂國家銀行職員

薪給及撫卹退養等規則各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一併

分令行政，立接兩院從速辦理」等函。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令行卽照辦

該

處將該建議案（一）（三）（四）項遵照辦理，並飭屬處

為要。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文第二九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全國各地自本年五月一日起

至九月三十日止將時間提前一小時令仰遵照並飭

屬遵照由

令主司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書應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綱字第五三七三四號函開，「本會頒致五院，軍事委員  
會，中央設計局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查  
同盟各國，多於暑期實行戰時工作提前之制度，法良意  
美，足資仿效，現夏季將屆，亟應利用日光，提早工作  
，並藉以節省人力之消耗，茲規定全國各地，自本年五  
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均將時間提前一小時（即普遍  
將鐘表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時  
間制度後鐘表不所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標準鐘點均  
應為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  
空交通通訊各方面，應一律實行，除分電外，合項電建  
案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為等因。除函中央執行  
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直  
屬各機關一律遵照」等函。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令行卽照辦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定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因遷徙地址其生活補助費公糧按新遷地區標準核發令仰

特佈遵照由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國  
紀字第五二九五三號函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  
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漢文三〇一號第七五八號公函開，  
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嘉內字第四三三七號函開，  
據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二十四斗字第六二  
號呈稱，案據珠江水利局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三

十四號字第七二六〇號代電略稱，本局第二四一測量隊  
擬於本年一月份由曲江調至貴陽工作，所有該隊三十四  
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自一月份起改照貴陽地  
區標準領發，請請經核轉辦理等情。據此以查該局第  
二四一測量隊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前採按照  
曲江地區標準編列，接電商情，核合無異，除指數外，  
理合呈請盤核等情，該尙可行。應准照辦，請查照等由。  
○准此，除通知財政、審計部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  
陳備案等項。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  
稱，珠江水利局第二四一測量隊駐曲江，現調至貴  
陽工作，茲據請將該隊三十四年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改  
照貴陽地區標準，自屬可行，惟其他各機關嗣後或尚  
有遷徙遷事，為免逐案另轉核定，以資便利起見，擬規

定各機關如在年度進行中，因遷徙地址，生活補助費及  
公糧發送標準有變更時，即由財政兩部發送新遷所在地  
區標準核發，其超過預算之數，年度終了後應行彙辦追  
加預算等語。奉 批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  
陳分存訪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漱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吳各機關總期專字標費取  
繕兼職一案令仰遵照並轉佈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處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  
日函開，」本會頒代電在院，軍事委員會中央主計局  
、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文曰：「工為政之運，責專責民，  
故責任必須分明，事權必須統一，俾官有專責，職有專  
司，乃可綜理名實，提高效能；近年以來，因戰時必要  
之設施，往往增設機構，以致各機關主管事務，互相牽  
涉，機重難掌，又或隸屬紛歧，指揮不一，奉要推諉避  
諱，滋生事端，並會過份主管機關厲行調整，並切責加以  
裁撤，悉達復由中央黨政軍機關舉行檢討會議，並擇註屢  
管轄者，二種事務由兩個以上機關會同管理者，國類兩  
務由若干機關分辦或合辦者，均按性質及事實便利分別

裁辦，以免紛歧衝突，二、每一主管機關之附屬機關，即應儘量減少取本機關能辦之工作，不另設附屬機關，以便管理而一事權歸一，機關內部之委員會應儘量調整，如即設其主管副師各主管單位辦理，與其他機關合組之委員會，亦應儘量減少，凡小公務人員應專命專任，政務官不得兼任，事務官也事務官經辭禁止換職，即期在同一個機關內，亦不宜兼任主管外之其他職務，以期專心業務，中央政府不兼地方官，主管官亦兼附屬機關，以免責權不清，立五個全額成立或臨時機關之編制中，又不得規定，員以調用為原則，以免變相兼差，並可免以調用為原則，各該機關人可以隨時互先請委為某機關之外名義，再派該兩種機制，以免機構重複，該員等名頭永垂不朽，坐盡九長，以上各項，即據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各機關應即依照上納各項，定期呈稟，釐定標書，俾一切規制，悉奉承認，一等管之除分署中兵部書處轉陳飭達外，均相應頒布，凡各署卽照辦理，茲轉陳分署直屬各機關，即照連照辦理，具報，等由。現查簽請監核。

據本附文言處發皇稱

據據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廳五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函  
編號第亞二乙七九成函開列之備查五年四年度國家總預  
算審議委員會建議考覈各機關組織法規立案，前經將考  
查辦法分別函達首長及五院暨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但案  
件於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平治字第三三五三號  
公函旨以本案有應請陳核示者四點，（一）無法律授權  
權之各部會署所屬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本院是否可以核  
准，中央各部會署呈准行政院立法院備案  
方得成立，由本院則頃為應允，呈經國民政部核准，早已另  
案請示，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轉呈准予核示，（二）  
依法二審，依舊國防最高委員會一五十九常務會議決議  
者係指定成立法定程序而請，而各部會署以為凡具有法規  
形式統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或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或經國  
防院令部令公佈或備案者，即認為依法，此兩種解釋相  
差甚遠，究以何者為準，（三）由法律授權訂立之機關  
組織中再規定特設某種機關，由此某種機關再產生下級  
機關，此種基於法律授權間接或直接訂立之法規，是否  
可作為有法律根據，（四）各機關之鴉片（大麻）之運輸、販  
售、製造、存儲、使用、管理等項問題，應如何處理，在該項  
法律定期或仍舊僅列入預算為已足，茲查右述（一）至（四）  
於組織中均未定名稱（多定於該機關之預算中），應否  
一律定期或仍舊僅列入預算為已足，茲查右述（一）至（四）  
（三）（三）（三）點所陳問題，應如何處理，在該項  
員會第二十五七次常務會決議通過之銀洞頭客支此調查機  
構之辦法中，業已明確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不該項辦法

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國紀字第三五二五七九號廳  
函請轉陳過飭遵照在卷，第四點中關於聘用人員部份  
，應依本廳三三三四至三三五九號公  
函，請轉陳過飭遵照之關於設置聘員人員之規定辦理，  
即被錄入員職稱及員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明確規定  
，以便執行管理。原有聘派人員應從速將報錄敘部查核  
，新任者其資歷與待遇應確依管理法規辦理，並不得超  
過法規員額，關於員員之名額，茲奉諭應規定於組織法  
中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過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擬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調之辦法，前經於本年  
四月一日以渝文字第二〇八號訓令遵照，又關於設置聘派人  
員之規定，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渝文字第二九〇號訓令飭  
達各該本部，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  
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務處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號

令建詩處

事由：抄發修正徵調期滿歸社充當扶役實施辦法及  
修正機關公後限制及登記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  
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紀字第五二六五二號函開，『軍事委員會代電據第  
六戰區司令長官孫連仲建議，加強士兵數量，請旨先強

征非軍事機關之公役，逕到陸軍本院為加強機關公役限  
制，藉免逃避兵役并節制人力增加生產起見，由是平定內政  
、軍政、兵役、社會各部及國家總動員會議討論，擬將  
現行之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光宮缺役及實施辦法，各機關公役  
限制及登記辦法兩種，同時予以修正，相應請同修正草  
案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並轉請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等由，附修正兩種辦法草案各一，經已陳奏  
裁定，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委會、各機關公役各  
照轉陳過飭施行外，相應抄向各機關公役辦法各二份，又  
黨務機關事務辦外，相應抄向各機關公役辦法各二份，又  
令本處轉陳過飭施行。

此令  
計務處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令建詩處

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致績獎金本薪郵費津貼等項  
費內列支加成部份在生活補助費等款內列支一案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五月三日國  
紀字第三三三三二號函開，『參議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四月  
十日平加乙字第七一九六號公函開，准銓敘部三十四年  
三月三月考績字第一零八九九號函開，該案查照轉司各類

價局營造政務司司長（四）特別辦公費及宿費准依鐵（五）味如簽擬」

轉抄送正聯總處各呈一卷

抄原纂皇

調查國家銀行人員進述及待遇原有規規，其薪給標準  
中學畢業程度充當練習生或助員者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  
大學畢業程度之初級行員月薪亦不過五六十元，國外留學

生薪金，連銀行職務者均僅由百元左右起計薪，視其工作之績  
年攷績如新，其在百元以上者，均係一行之重要幹部，負責  
較重，根據上年統計，各行局員額共有一萬三千餘人，  
支薪在二百二十元以上者，約佔總人數百分之十弱，其餘  
均在二百元以下，而支薪在一百元以下者，約為百分之七十  
五，故以薪給相應，特造實報一表。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及普  
公務人員為低，其賴以伸縮調濟者為員之津貼，如同各銀  
行對於職員例均供膳宿，最近以生活程度相稱，各行局為點及

行政院公報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平陽府第七十二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事由...核定國家銀行特員職務特選補充辦法由  
據內閣總理兼國庫銀行行員之職務特選補充辦法由  
經予核定如左：

(一)生活補助費以公務員之規定(二)營養費米飯年齡規定發給實物中等熟米未發實物者發給代金依核定標準發給(三)營養補助費以半熟米量之市價發給其市

，後者係各行局爲鼓勵同人勤勞從公而不請假起見，每年度核發酬勤金一次，其辦法規定至爲嚴格，凡行局職員全年度不請任何假者，始可支給全數，如請假一日即扣除十六分之一，請假滿十六日者，即不發給，是以列兩項獎金，既係國家金融事業機關基於歷史傳統之辦法，而非戰時待遇補助，事實上不能不酌予保留，此項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一四九次常會通過所國家銀行行員薪給規則有盈係酬勤金並於三甲四年三月二十日經國防、軍法、財務、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審定（參照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內，未將年終分紅等列入規定，故本調整案均亦擬予以列大）。

惟查國家銀行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費額於三十一年初照三十年底物價指數核定單行辦法後，迄未隨同物價指數增加，同時各行局人員又無公權等平價物品之供應，不看照次等米價折發代金，俾資購米是因給予方式之不同，致與普通公務機關之待遇略有差別，顧以行局同人雖因職責不同，而固屬國營事業服務人員，其戰時待遇之標準，給與之項目，原則上自應按照統一辦法及普通公務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調整實施，以資配合，而符命令，遂經詳加研究謹擬具辦法七項分陳於后：

- 一、國家銀行行員戰時待遇之補助項目應遵照行政院頒行之補助費分區數（表一規定）給之。
- 二、總一國營事業機關戰時補助辦法一辦理。
- 三、國家銀行行員生活補助費應依照「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費補助費分區數」表一規定給之。
- 四、國家銀行行員眷屬食米應由行局切實依照現行年齡規定分別發給實物在糧政機關公糧未配給以前得由行局委託其合作社向市面購辦次等米發給無合作社地方總委託或實米店代辦之其不發實物而改發代金者則應照當地中央管辦公務機關核定標準辦理。

四、國家銀行各級主管人員之特別辦公費應參照中央機關規定標準講按左列數目自由酌量分別核給之。

一等	五千元至八千元
二等	二千元至五千元

五、  
一等一千元至二千元  
二等五百元至一千元

國家銀行行員膳宿兩項仍照成例由行局供給，如因集中籌設公共食堂及宿舍事實上確有困難而行局爲撙節開支便利同人起見須由同人自理者後發給膳費宿費。

1. 供膳或支領營養費 膳食由行局直接供給者其食米菜蔬油鹽柴炭等費用至多以次等米十市斗市斤價為最高範圍以示限制如由同人自理膳食者得按上列歸範範圍發給營養標準。

2. 供宿或支領宿費 行員以居住行局宿舍爲原則各行局宿舍已經住滿或無宿舍設備須由行員自理宿費由行局

宿費依原定規定分別貼給宿費

一等 最高為四千元

二等 最高為三千元

三等 最高為二千元

四等 最高為一千元

六、國家銀行行員之醫藥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非撫育費支給

以上所擬除各行局視其盈餘情形核發年終獎金外年終獎

勤發兩項依舊歷史性質之傳統成例據請行政院一定各行局均應切實遵照辦理并由四聯總處隨時致核具報。

以上所擬除各行局視其盈餘情形核發年終獎金外年終獎勤發兩項依舊歷史性質之傳統成例據請行政院一定各行局均應切實遵照辦理并由四聯總處隨時致核具報。

其餘所擬辦法七項正可行理合編其第壹局職員戰時特遇調整後支給數目統計表一份附呈敬析。

## 各行局職員戰時待遇調整實施後支給統計表

(附錄公務員現行待遇支給數目) 三十四年三月份重慶標準

等別 級別	薪俸 津貼	銀 行 行 員 收 入			級別 薪俸	公 務 員 收 入			每 月 收 入 合 計
		生活補助費	眷屬食補費	每月收入合計		中華人民輔助費	食米或米代金		
一等 一級	680	27,400	5,600	33,000	任 平	680	27,400	5,600	33,000
二等 二級	490	19,000	5,600	25,000	職 一	400	19,000	5,600	25,000
三等 三級	380	13,000	5,600	18,600	職 二	300	13,000	5,600	18,600
四等 四級	290	13,000	5,600	18,600	委 任	200	13,000	5,600	18,600
五等 五級	190	10,000	5,600	15,600	八	100	10,000	5,600	15,600
六等 六級	80	8,400	5,600	14,000	九	80	8,400	5,600	14,000
七等 七級	55	6,650	5,600	12,250	十	55	8,650	5,600	14,300

##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國綱字第五三三號

事由

准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總檢討會議秘書處四

月二十六日簽函開

為關於年度預算之編審程序經簽奉批示函達查

照

參照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總檢討會議秘書處四

月二十六日簽函開

為關於年度預算之編審程序經簽奉批示函達查

照

三職制總檢討會議第六次會議於年慶預算之編審程序

應先經中央設計局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一案以關係較

大本會議未便決定應請示辦理在案當於三月二十一

八日簽請核示

施奉批

明年度之預算審核為資熟手

起見審轉時可酌抽財政專門委員會主辦惟於審核年度

預算時

設計局得派各部門之主管員員審核審核

以期預算與設計密切配合應即轉知遵照執行

應即達照陳飭知

一等由副總理除轉陳飭並分類申

央設計局行政院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外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為盼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統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七日

事由 為准備擬定普通考試會計統計人員二類初試及格

參照舊習人陳飭之類申請鑑照由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

貴會三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渝會任字第三九一六號公函以十三年普通考試會計統計人員二類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之實習辦法頒由本處規劃以便考核等由准此自當照辦茲經擬定「普通考試會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習之項目」一及「普通考試統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習之項目」各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附送普通考試會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習之項  
目及普通考試統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習之項目各  
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

事由為檢察公役當時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格式一份函  
請查照辦理。此特函道照。由

職別	姓名	年齡	月份	公役戰時生活補助費報核申請表
軍人	王德	三十	九月	公役戰時生活補助費報核申請表
軍人	王德	三十	十月	公役戰時生活補助費報核申請表
軍人	王德	三十	十一月	公役戰時生活補助費報核申請表
軍人	王德	三十	十二月	公役戰時生活補助費報核申請表

公內開

「案查奉令自本年三月份起調整各地生活補助費標準案內各機關工役自本年三月份起准另領發給生活補助費其數額以核定當地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一為標準由財政部照公糧預算人數核發等因遵經轉行遵照辦理在案惟此項生活補助費應如何列報是否併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內送審抑應另具表冊正格式細何編製年終如有結餘或超支是否併案編造計算表冊一同核轉清結抑另案辦理均無明文規定無從依據湖清查照核從俾資轉飭遵行為荷

(18)

##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歲(一)字一一七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發

事由 為准司法院函為編製三十四年度公糧費分配預算及記帳造報發生困難究竟如何辦理一案應顧全事實依照三十四年度公糧撥發辦法覈實將實物與代金分別分配以便處理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司法院本年四月十八日前會字第五一大號公函為編製三十四年度公糧費分配預算及記帳造報發生困難究竟如何辦理請查核見款等由准此查本年核定公糧費預算係以斗數為主現既編製分配預算及記帳造報發生困難自應顧全事實依照三十四年度公糧撥發辦法覈實將實物與代金分別分配填列以便處理至實物折價每斗按征實價格以一百元計算代金按各地標準填列所有代金調整增加額由預算應使年底終了後彙案辦理追加預算其會計處理仍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臨時費會計處理辦法又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公庫主管機關及糧食主管機關為明瞭各機關收支實況起見對於收支對照表仍須按照規定分別造送未能減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中央各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306號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十二年四月為三十四年度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奉准以三十四年五月份現行公務員法

定待遇為計算標準令你轉飭知照由

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銓敍部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獎撫字第六三四五號公函內開：

「查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第四條規定「比例增給之金額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在三十三年度係以三十三年五月份之確定待遇為計算標準較呈准辦理并分行查照在案本年度該項待遇自應進行調整經本部呈奉考試院三十四年四月二日大審字第二八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以三十四年五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本年度退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計算標準請參核轉請備案等情經核尚無不合當予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三八六號指令開：「皇恩准特備案為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於該部知照此令等因此除照辦理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以該公務員撫金條例核定之年撫金三十四年度調整辦法已呈請核示一案奉到部即行函達并請查照等因准此令行令為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555號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三日渝文字第二零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勅書總三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國紀亨第五一八一一號函開案准審計

卷之三

中央機關統計處  
令省市政科

部三十四年二月五日第零零八六號代電開案審查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報告及附件奉此查中央設計局總預算書暨關於改進預算之建議案經國海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其第八（三）點限制三十四年度支出預算之增加有第三項各機關已往未經上項手續業已成立之新機關限期內補行一項手續不則一律不准繼續存在下節自當遵報此限期屆滿至各機關尚未能予以注意應速飭各新成立之機關從速補行立法程序如逾期尚未能補行應令財政部暫延單發各該機關支收書之處相應施電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深奉為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審查裁併駁回機關政府正在這裏考慮且有已見實施者至於現尚存之機關存在一日即需一日之開支若以暫行較發經費為促請辦理立法程序之手段似非所宜惟補行立法程序一點仍應飭由各主管部會從速查明切實趕辦等語奉此批如擬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逕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據此應即照辦隨飭并分行外各行分會依此自應逐級除分行外各行分會依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閣  
據該處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二二號呈稱案奉鉤  
府本年四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二五三號訓令以中央黨政軍提高  
行政效能及行政三級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  
少層次手續案內甲文書手續簡化辦法四有關簡化統一表冊部  
份提議三項經該會議決議通過並呈核前來應予照辦着由主計  
處與各有關機關確商擬定具關實施辦法於五月一日起實行令  
行抄發原決議案飭迅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斟酌實祭情形  
九需長暨本處年來依法推行統一統計辦法各情況審慎上簡化  
統一統計辦法各情況審慎詳定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草  
案一稿於本月二十四日在集中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及行政院等機關各派高級人員共同開會商討并飭由本處統計  
局逕同中央各機關及重慶市政局主辦統計人員開會研究案正  
過本處所擬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草案決議請由處呈  
請鈐核定飭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  
外各行令各道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分外各行檢發  
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一份令各道照冠即實施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統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事由不爲奉令徵發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事由 奉令修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其他施行細則  
案令各知照由

## 令中央各機關金計處主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

(一) 據本部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廿五日國紀字第47769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義公字第一八零二六號及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平拾字第6282號函送中央公務員生育補助規定及中央公教人員醫藥生育補助費領發辦法到處經先後陳奉發布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旋據報告審議結果擬就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細則內據以將不作單行法規以免分歧等諸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辦理茲據該兩專門委員會擬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他施行細則修正案報請鑒核由來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照修正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報告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報告令各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於報告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報告一份

## 報告

為遵示擬具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內有關醫藥生育補助之修正條文提候鑒核案  
關於委座手令飭訂公務員直系親屬醫藥費與生育子女等費用支款辦法一案前經行政院擬具「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

辦法補助規定」提奉由本兩會審查會經除遞醫藥生育補助費支給在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內均有規定遇有改進不宜另作單行規定以涉紛歧又醫藥生育補助費之核發報鑑依施行細則規定均墮中衝署辦理亦有困難應謀改進等理由請將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加以修改旋奉核准常即照辦作經參酌行政院原擬補充規定及行政院續擬改進醫藥生育補助費該發至續內容要點將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內有關條文分別修正如次

## 甲、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十八兩條全文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單立或聯合設立醫務所或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續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

公務員之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家境艱難需搭醫藥用費極度困難者得由主管長官查明確實支給醫藥補助費其支給標準最多不得超過實際用費之半請領三總以公務員請領本身醫藥費同公務員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而當地無醫院可以就診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由醫師診療者得取具藥方及診金藥費單據報請直接新官負責證明轉報主管長官核准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分別補助

(說明) 本條第一項係照錄補助辦法原文第二項亦係照錄原文惟將原有「工作開支」四字刪去因醫藥補助費業已列入國庫總預算毋須另籌財源第三項及第四項大部份採錄行政院補充規定惟第二

項原文「無政府指定醫院可以就診」一語因指定醫院實際甚難辦到故改為「無醫院可以就診」又原文「經中醫治療者」改為「經由醫師治疗者」傳不限於中醫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說明)本條第一項文為「公務員或其配偶生

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因生育補助費現已增為五千元此種固定數額之規定不合實際應用故將「二千元」三字刪去改為「其數額另定之」並刪去「作正開支」四字第二項係全錄原文

乙 經正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十五十六兩條全文

第十五條 國家總預算所列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由主計處按照國家總預算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附表

新列各機關預算員額(包括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分配於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總預算所定)國庫分兩期撥發由各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辦妥負責核發並隨同經常費報銷(軍事機關仍依業已另行核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各項補助費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有節

餘應於年終解庫

(說明)原第十五六兩條均係由衛生署集中辦理核發報銷各種手續之規定茲參酌行政院所擬改進手續予以修改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鑒核

財政專門委員會

案奉

各各會計統計處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歲(五)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事由 奉令為審計部擬將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提高為

定前得憑行政院核定數迅予審核以利清結集令仰

知照 令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八日處字第二零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

十四年五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三一二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平急乙字第六三八八號公函開准

青關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二八零八號函為奉

核定裁撤機關本年度未列預算者所需結束遣散費可先以緊急命令撥付事後補辦預算並續彙查照等函請遵辦惟各機關追加預算在未奉核定以前審計部不予審核報銷則裁撤機關仍難清結擬請轉知審計部關於上項經費之報銷憑本院核定數迅予審核以利清結准前由相應私請查照轉呈等由經陳奉批准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逕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函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歲(一)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事由 奉令為審計部擬將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百萬元購置營繕財物價格提高為八十萬元應准備

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政部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文字  
三號訓令開：

「據監察院三十餘年來所覈視印鑄字

號呈摺據本部審計部三十四年四月九日移字第5一號呈

財物辦法第一種第二項一定數一經呈准為二十  
萬元及十時元為行印案現據各地公價指數去歲  
數倍擬依該辦法之規定暫時籌措工程費提請為二  
十萬兩購辦辦事處所賄賂獎勵各人滿足以此切合實際  
理合備文呈認鑑以備案請照准行等情據此應准將案除  
每理合備文呈認鑑以備案請照准行等情據此應准將案除  
指令並分行外各行各處照准行所一照准行各處照

請考試事項並函各處會照各任委茲一考試元本年三  
月一日該文字編二五九號轉令調之呈悉准知該會所擬辦  
理卽知照此會等會上查該項目實習津貼依照規定皆過  
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何者照此任八級公務員之月俸及津貼  
補助費支給內津貼補助費部份尚未調整後應各撥之數尙  
未准財政部加撥到會暫仍按原標準基本數三千五百元和  
薪加成數十倍發給相應擬具是項津貼核發清冊格式一份  
錄令隨函達卽希會照分別轉知前項人員實習機關按月  
造具清冊逕送平會一發并請示各該員實習一內後卽將成  
績呈送本部俾悉折埋為盼

國民政府特令  
三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渝會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三年普通考試之計統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實習期間按照該項人員在訓練期間各項津貼接續發給

事因之據望爲揚具在附屬外會等一關在惠山縣內經  
上年度帳目之處地契報表編列補充辦法等項指令  
遵照由

案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渝會任字第  
四六四六公函內開：

冊四年正月十二日處會乙冰  
屬分會計核閱在整理期內結轉上年度帳目

「案查照辦理」  
九號公函以三月三日為期，  
及格發給實習員津貼，  
等合津貼，尚在規定中，  
員在實習期滿，  
由本會按照該項人員訓練期滿，  
九號公函以三月三日為期，  
及格發給實習員津貼，  
等合津貼，尚在規定中，  
員在實習期滿，  
由本會按照該項人員訓練期滿，

悉查所稱各節尚需茲隨令附發「有附分會計之  
概要對於該年應整理期內現金已收付之數額  
及編列現金出納表格式示例一項。卽遵照並奉飭所屬一體遵  
照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353路  
冊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四川省政府會計處

事由 各縣國民兵團部辦理會計事務人員由縣政府會計室派員駐辦令仰轉飭遵照

查各縣國民兵團辦理會計事務人員前經令飭仍由各縣政府會計室派員駐以符規定並函兵役部查照各在案以准兵役部長佳國一代電已照案分電該軍區遵照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零二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閻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立誠 陳秋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訓——全體肅立

- 一、報告事項(略)
- 二、討論事項

(甲) 會計制度案

(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現經編製完成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 貿易委員會經管易貨償債案全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 四川省財政廳主管各費類存款出納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 億務委員會公務統計一案從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 法規員額類

(六) 交通部電信總局會計處所屬單位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六)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會計室員額編制設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轉呈貴州省立師範院會計室請將該室辦事員員額減為一人助理員員額增為二人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八) 西北衛生實驗院統計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九) 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呈擬江西省非常時期戰地統計人員

任用暫行標準草案經交據統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交各主計官審查由楊主計官召集

(十) 綏遠省政府統計室呈擬「綏遠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各行政辦事處設置統計員暫行辦法」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一) 遵淮委員會及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二) 任免類

(十三)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中央工業試驗所木材試驗室會計員原任李叔文辭職照

准派趙述清接充

西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原任章一梁從軍原職保留派

李育樞代理職務

軍醫署第六辦事處會計主任原任范德彰另用免職派戴

繼華代理

軍政部軍用汽車修理總廠會計主任原任陳元鋒辭職照

准派王清玉代理

令派陳履福代理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棗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談少南代

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施正源代理會計

主任

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施正源另用免職

設置陝西省蒲城縣田賦糧食管理會計室令派楊懿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臨潼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鳳鳴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渭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韓連三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涇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因禮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咸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夏家瑞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興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向榮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大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星淑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三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里紀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丕承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鳳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問則昌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西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天新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武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銘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藍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邵述學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南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馬超棟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乾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德生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涇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祝澤澍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涇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雲霞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石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金殿昌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郃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繼芳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鳳縣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培傑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朝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宜重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紫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道義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郭誠先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寧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次雲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韓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廷才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洛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程維儒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澄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惠廷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栒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安禮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岐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傅知良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淳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孫尊初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宜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閻毓珍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淳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翰文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平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宋安慶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富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許尚助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同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邵振華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榆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天雄 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崇寧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王新國代理 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中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黨敏學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南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鄒桂乾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南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鄒桂乾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南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司宗周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南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長寧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佛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謝伯梵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長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希明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景潤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景潤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鄒建九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鄒建九 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鄧縣稅務征收分局統計室令派 劉載揚代理統計員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鄒建九 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沈邱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 姚士龍代理統計員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鄒建九 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南陽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 張炳東代理統計員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鄒建九 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舞陽稅務征收局統計員沈靜連 另用免職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鄒建九 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遵義稅務征收局統計員沈靜連 另用免職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鄒建九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室令派魏應唐代理統 計員
設置陝西省西安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雲程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大荔縣坊法統計室令派魏應唐代理統計員 重慶市財政局統計主任原任隊光寶辭職照准派趙德民 代理
令派李哲農代理空軍幼年學校會計主任	(三)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員錄 決議：追認
空軍第四飛機製造廠會主任李浩農男用免職	



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 國營招商局會計處及所屬機構員額編制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 桂西省企業公司被服廠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 西安市衛生事業所會計室擬委任會計員一人佐理員  
二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 雲南省會計核算局等二十七單位會計室員額表經交據

會計局審查註明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湖南省立第一醫院會計室佐理人員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 西康省雅安等十三縣政府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  
案  
決議：通過

(八) 賽遠省政府會計處舞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九) 河南稅務管理局統計室員額編制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任免類  
(十) 設置並任免各級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令派劉復純代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預備學校會計  
主任第一戰區長駐蘇聯部衛生處會計主任羅任牛壽男  
用免職派周傳恭代理

令派劉克寬代理國政部軍械處第一辦事處會計主任分

令派薛乃昌代理軍政部岷縣國牧場會計主任

軍政部第國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陳繼善代理會計  
科代理

榮譽軍人第二殊榮院會計主任原任黃連基免職派  
朱仲英代理

軍政部第二交通分處會計主任原任王海用免職

軍政部第七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王茂林男用免職派  
張明泰代理

令派劉定龍代理軍政部第六十九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令派許一平代理軍政部第三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  
重慶防空司令部會計主任原任趙馥郁另用免職派郭季

善代理

軍政部船舶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唐化夷免職派朱克儉

代理

派路汝霖兼代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主任職務

派胡楚翹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局令派楊毓復代理會  
計員

設置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張懷斌免職

設置四川第三監獄會計室員額派劉成霖代理會計員

派杜振祺代理

設置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榮代國務汪重祖准辭職

員職務

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汝南稅務分局會計員孫斗南准

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資糧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李卓 桂准免派文復因抵補	理會計員
財政部廣西由稅務局、鴨分局會計員盧國富准辭職 分派李水輝代理廣西稅務管理局武鳴分局會計員	理會計員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安順稅務征收局會計員廖楚玲 准辭職	設置安徽潛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項華逸代 理會計員
財政部寧稅務管理局賀州稅務征收局會計員趙志學 准辭職	設置安徽太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耿世弟代 理會計員
財政部貴州省印江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分派楊勝 瑛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韓繼辰代理 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貴州省施秉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張雲 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安慶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黃啓明代理 會計員
財政部貴州省印江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張義生辭職照 准	設置安徽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黃啓明代理 會計員
財政部利用稅務管理局陝縣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仕郭樹 慶另用免派趙一之代理	設置安徽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張振中代理 會計員
財政部川康區專賣事業局會計主任呂之潤准免職	設置安徽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黃啓明代理 會計員
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會計處處長蘇夷士候用免職	設置安徽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章庭南代 理會計員
設置寧夏回族自治區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陳道生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張雲良代理 會計員
設置安徽六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劉隆興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李敬祖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青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鄒學忠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張明智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金忠民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汪藻如代 理會計員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霍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楊敏代理會計員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績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唐家仁代理會計員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林思英代理會計員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休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胡鐵民代理會計員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望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徐雄武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含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呂性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含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呂性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徐復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徐復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毫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彭橫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毫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彭橫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戴家瀛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戴家瀛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鳳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世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鳳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世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廣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孫家茂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廣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孫家茂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蕪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黃金蕉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蕪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黃金蕉代理會計員
會計員	設置安徽石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慎齋代理會計員
會計員	設置安徽東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譚定寰代理會計員
會計員	設置交通部材料供應總處桂林電信機料修造廠會計課令派劉遠浦代理課長
會計員	設置交通部電信總局重慶電信局會計科令派胡府麗另用免職
會計員	設置桂鐵路工程局附屬事業管理處會計課課長呂國英另用免職
會計員	設置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會計室令派高鶴齡令派鄧佩雲代理國立西南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會計員	設置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會計室令派高鶴齡令派簡代霖代理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
會計員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會計主任原任新其宏辭職照准派李昌潭代理
會計員	社會部衡陽社會服務處會計主任李昌潭另用免職
主任	設置資源委員會成陽酒精廠會計股令派程菘賢爲股長
主任	設置資源委員會財流井電廠會計課令派李義庭爲課長
主任	空軍第一總站會計主任原任沈志宏准予免職派施浩
主任	黄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原任蕭序詞准免職派閻迺武

代理

衛生署青陽中央醫院會計主任原任林鈞南准免職減襲  
養浩代職務

秀代理列五中學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簡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蔣義元  
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董寶華辭  
職照准派劉烈泰代理  
四川省運輸管理局川西驛運區會計股隨同所在機關撤  
銷股長孫成韻候用免職

四川省榮昌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派趙遠貴代  
理會計員

四川省城口縣政府會計主任兼任任作聖辭職照准派邵  
金衡接充

四川省立大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邵金衡另用免  
職

四川省巫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如松准免職照准派邵  
金衡接充

四川省什邡縣宜賓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何明達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宜賓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王慶華代理會  
計員

四川省什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昌義辭職照准派曾  
國信代理

四川省綿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曾國信另用免職照准派曾  
國信接充

四川省綿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郭耀宗另用免職照譚  
奇達代理

四川省綿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彭浩凌准免職派楊光  
德代理

四川省立奉陽中學改稱列五中學改派原任會計員吳德

設置四川省忠縣國民兵團部會計室令派曾定安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武勝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康克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武勝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易燦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武勝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商仲良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安德陽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馮正炯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萬源縣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常達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萬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譚詩隱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馬邊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蘇家太辭職照准派吳大志代理  
命派鄒永江代理四川省樂山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樂山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派何承風代理  
會計員  
四川省樂山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閔學書准免職派賀繼卿代理  
四川省樂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錢學留准免職派謝繼卿代理  
四川省樂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映泉准免職派饒代權接充  
四川省樂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錢代鑑另用免職派趙國英代理  
設置四川省樂山縣立初級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陳明霖

設置四川省崇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蕭俊林代理會計員  
設置西康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室令派秦益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西康省綿格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吳德慶代理會計員  
西康省富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鍾桂梁辭職照准派陳富代理

設置西康省道孚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宋祥時代代理會計主任

西康省蘆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來瑞辭職照准派梁森代理

設置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室令派吳樹彬代理會計員  
派劉文祥代理會計員

貴州省德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遠忠另用免職派賜勝華接充

貴州省思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勝華另用免職派劉建民代理

貴州省晴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堯蓂准免職派張義輝代理

貴州省晴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堯蓂准免職派劉建民代理

貴陽市博物院會計主任原任趙久榮辭職照准派黃



設置安徽省皖南物品運輸社會計室希派周景波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第六安農林實驗場會計室希派高道平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巢舒鹽驛運總段會計室希派盛祖述代理會計主任

安徽省立太安農林示範場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會計科對員裁撤兼用免職

安徽省淮河太直屬驛運段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會計科調換兼用免職

安徽省淮河太直屬驛運站會計員原任孫漢田辭職照准派徐文忠代理

安徽省淮河太直屬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懷明辭職照准派吳文忠代理

安徽省淮河太直屬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懷明辭職照准派吳文忠代理

安徽省淮河太直屬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懷明辭職照准派吳文忠代理

安徽省淮河太直屬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懷明辭職照准派吳文忠代理

安徽省淮河太直屬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懷明辭職照准派吳文忠代理

安徽省淮河太直屬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懷明辭職照准派吳文忠代理

安徽省淮河太直屬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懷明辭職照准派吳文忠代理

安徽省第一臨時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朱慶祥辭職照准派漢林農代理

安徽省毛坦廠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金淮免職派張漢林代理

安徽省永興集驛運站會計員原任孫漢田辭職照准派徐善後代理

安徽省徐家橋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懷明辭職照准派吳敬盛代理

安徽省湯陽驛運站會計員原任王曉望辭職照准派石文英代理

安徽省六安驛運站會計員原任嚴家濱辭職照准派胡宗楨代理

安徽省六安驛運站會計員原任王政元辭職照准派鄧良野代理

安徽省阜陽驛運站會計員原任王政元辭職照准派鄧良野代理

安徽省阜陽驛運站會計員原任王政元辭職照准派鄧良野代理

安徽省阜陽驛運站會計員原任王政元辭職照准派鄧良野代理

安徽省宿松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定修辭職照准派陳達夫代理

安徽省廬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定修辭職照准派孫南代理

安徽省望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程銳亮辭職照准派汪有壁代理

安徽省望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程銳亮辭職照准派汪有壁代理

安徽蕪湖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子張白辭職照准派王

張劉森總代理統計員

安徽蕪湖第五臨時中學會計員漢懋農另用免職

內政部統計長柏任黃耀端另用免職派周克明代理  
設置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統計室令派鄧昭生代理統計員

安徽省政府郵運站會計員原任石文英另用免職派劉志

申派廣永昌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統計主任

安徽省蕪湖驛運站會計員原任劉志尹另用免職派謝高

火代理

安徽三河獎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靜宇另用免職派劉志

置置湖北隨黃岡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陽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蘄春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楚華代理統計員

安徽六安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靜宇另用免職派劉志

設置湖北省松滋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袁序樸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蘄春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樊楚華代理統計員

安徽張家驛代理安徽宿松衡模範製造廠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宜都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開宗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保康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萬鑑祀代理統計員

安徽張家驛代理安徽大和驛運站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宜都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開宗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枝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萬鑑祀代理統計員

安徽李維楨代理安徽潛山縣政府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宜都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開宗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枝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萬鑑祀代理統計員

- 設立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室派李啓明兼任統計員職務
- 設置湖北公路長途電話鄂西區辦事處統計室派郭義方兼任統計員職務
- 設置漢巴段公路巴咸段統計室派歐陽國鈞兼任統計員職務
- 湖南省民政廳統計主任黎總修辭職照准
- 湖南省教育廳統計主任王任遠辭職照准
- 湖南省政府社會處統計主任傅倫雲辭職照准
- 湖南省衛生處統計主任王任遠辭職照准
- 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劉善遜辭職照准
-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趙家瓊辭職照准
- (二)擬任免財政部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會計主任王任馬器選免辭職補唐抵補
- 川東區車糧包裝材料徵購處會計課長原任李善直辭職照准派王正燧抵補
- (三)擬任免陝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陝西省企業公司化學工廠會計主任原任谷鳳溪准免職
- 冷派王定民代理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
- 冷派秦翹任代理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
- 陝西省立三原女子中學校會計員原任衛爭民另用免職

派徐春存抵補

代理統計員

陝西省水縣政府會計主任何永昇辭職照准派范坤山代理

陝西省商南縣政府會計主任范明興辭職照准派范邵秉善代理

陝西省西安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李清蘭辭職照准派程鳳鸞代理

決議、通過

(二三)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設置廣西稅管理局靖西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覃俊補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稅管理局百色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阮鎮邦代理統計員

設置東川稅管理局恭江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齊濟中代理統計員

設置東川稅管理局長壽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丁學固代理統計員

設置東川稅管理局長壽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王文浦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稅管理局田東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潘漢德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稅管理局百色貨物稅分局統計室令派勞槐森

代理統計員

雲陽直接稅分局統計員王文浦另用免職

直接稅署統計主任原任李景和免職派高奇抵補

分派管鏡如代理貴州稅務管理局盤縣稅務征收局統計員

川康區專賣事業局重慶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

統計員廖拓另用免職

(二十四)四川萬縣地方法院統計員劉洛彝另用免職遣缺經派審

震代理案

餘略

決議、通過

上午十時半散會